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招标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水平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人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下半年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 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 问题	采取的措施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 实施缓慢	保荐人提示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236.10 万元，同比下滑较大。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主要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及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同时，受部分主要国有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本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仍然较大。后续，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并及时提示经营业绩相关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保荐人提示公司持续履行承诺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业务资质配备人员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耀 陈 水 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